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方式妥為通過。

茲提述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其中所載同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方式妥為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084,072,140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624,909,843	99.99	750,000	0.01
2.	(a) 重選陳廣發先生為董事。	8,622,983,841	99.97	2,676,002	0.03
	(b) 重選蕭喜臨先生為董事。	8,623,392,842	99.97	2,267,001	0.03
	(c) 重選鍾國興先生為董事。	8,606,839,330	99.78	18,820,513	0.22
	(d) 重選胡海峰先生為董事。	8,624,909,843	99.99	750,000	0.01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8,624,909,843	99.99	750,000	0.01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624,909,843	99.99	750,000	0.01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8,434,680,991	97.79	190,978,852	2.21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625,659,843	100.00	0	0.00

4.	(C) 藉加入等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8,434,680,991	97.79	190,978,852	2.21
----	--	---------------	-------	-------------	------

附註：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以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經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均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已妥為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5.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所用之中文名稱「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此中文名稱僅供用作識別用途。	8,624,909,843	99.99	750,000	0.01

附註：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以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經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由於超過75%之票數均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已妥為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已載入(a)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現時所用之名稱；及(b)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且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書發出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適時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新公司網址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國興先生（主席）、王仲何先生（副主席）及胡海峰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